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期辅导：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核心竞争力、资产权属问题、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了核查。

此外，2021 年 2 月 2 日，辅导工作小组对授辅导人员在威海路 298 号上视大厦进行了第一次现场集中辅导，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中介机构	授课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	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情况； 重点证券法规梳理； 资本市场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产生及其职责、行为规范； 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相关法规与案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PO 财务方面需要注意的问题； 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第二期辅导：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引入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电信息”）成为发行人股东，导致公发行人股东结构发生变化。本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的过程中，督促了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核查了本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新增股东的适格性等。

本公司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深入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并完成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

**第三期辅导：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本公司结合发行人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的变更情况，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辅导工作小组对授辅导人员在威海路 298 号上视大厦进行了第二次现场集中辅导，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中介机构	授课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解读、董监高任职规范、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资本市场与发行上市相关规则、上市企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股份买卖、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等。

此外，本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发行人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制度；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四期辅导：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0月15日

在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本辅导机构组织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考试，本辅导期间全部受辅导人员均已通过考试。

同时，通过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发行人已对公司的资产权属、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规范，本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开始开展内部立项及内核程序。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同业竞争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控股股东、法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调取和查阅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料和财务报告，结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调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发现发行人与法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部分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对幻维数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规范情况

为避免文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文广集团联合上海广播电视台出台并执行了《关于数字技术服务业务规避同业竞争的管理规定》，同时文广集团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娱乐传媒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

立前，辅导对象的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于发生时点未履行审批程序。

## 2、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辅导对象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年9月，辅导对象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辅导对象现任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时间的变化

本次辅导原预计时间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但由于发行人新增股东，因此首次申报报告期延长，本次辅导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 2、辅导小组成员的变化

本次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金昊不再担任本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豪、陈紫天加入辅导工作小组。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何欢、张征宇、季卫、张谷乔、戴嘉鑫、李豪、李梦蕾、陈紫天。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上述辅导人员变动情况辅导机构已在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进行了说

明。

### 3、受辅导人员的变化

因公司股东结构及董监高发生变化，公司最终受辅导人员与备案申请报告中受辅导人员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最终受辅导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炯明	董事长
2	唐昊	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3	徐泽星	副董事长
4	陈雨人	董事
5	吴霄峰	董事
6	田培杰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	何文意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钧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8	朱叶	董事
9	姚松青	独立董事
10	明豪侠	独立董事
11	袁樵	独立董事
12	吕岩	独立董事
13	李桦	监事
14	徐磊	监事
15	郭淑均	监事
16	高越	财务总监
17	张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胡瑞闻	副总经理
19	高以哲	副总经理
20	郭翔	核心技术人员
21	易非	总经理助理
22	刘晓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新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3	徐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辅导机构已在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 4、拟上市板块的变化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经综合评估，

幻维数码拟申报上市板块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述拟上市板块变动情况辅导机构已在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辅导机构已根据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辅导工作计划，并及时上报了工作进展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化的情形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与辅导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辅导对象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辅导对象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辅导对象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立信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辅导对象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辅导对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辅导对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辅导对象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辅导对象董事会认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已制定涵盖人事、财务、生产、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创业板等证券市场的制度规则，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通过线上授课与线下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并已通过辅导考试。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导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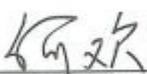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何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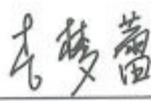
  
张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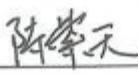
  
季卫

  
张谷乔

  
戴嘉鑫

  
李豪

  
李梦茜

  
陈紫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14 日